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3867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38671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1003867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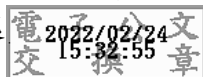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及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各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3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32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前逕送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新北市111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亦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首頁-國小國中學區一覽表項下查詢。
- 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6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25



1110000897